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39 號

聲 請 人 汪彥旻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44 號及上更(一)字第 32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4 次，重量與價金分別為重量不詳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、約半兩(18 公克)15,000 元、4.5 公克 6,000 元及 9 公克 10,000 元(下依序稱第 1 次至第 4 次販賣)，卻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786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20 號刑事判決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，維持下級審宣告 4 罪均有期徒刑 16 年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上開 4 次販賣行為，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44 號刑事判決認定第 1 次販賣有罪(即其附表一編號一部分)，第 2 次至第 4 次販賣(即其附表九編號二至四部分)無罪。經聲請人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一認第 1 次部分並未提出適法之第

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至第2次至第4次販賣部分，系爭判決一將上開認定無罪部分撤銷發回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322號刑事判決改判有罪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二認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以上均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